

新型道路材料国家工程实验室

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为了创造良好的科研条件和学术环境,促进新型道路材料领域的技术研究及学术交流,资助国内外学者和科技工作者参加实验室的研究工作,激励创新,凝聚和培养科技人才,使新型道路材料国家工程实验室在该领域产业技术发展中发挥支撑和引领作用,并逐步发展成研发中心、辐射推广中心和人才培养中心,本实验室设立《新型道路材料国家工程实验室开放课题》(以下简称《开放课题》),以规范和加强开放课题管理。

第 2 条 实验室本着“开放、竞争、合作”的原则设立开放课题,支持与本实验室目前主要研究方向相关的研究项目。实验室适时公布《新型道路材料国家工程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对每次资助的具体研究方向与内容做出界定。

第二章 重点资助领域

第 3 条 开放课题主要资助新型道路材料领域的高水平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

第三章 开放课题的申请和审批

第 4 条 开放课题研究周期为 1 年,资助额度根据课题的研究内容而定。开放课题每年申报一次,实验室定期公开发布开放课题指南,并明确接受申请的截止日期。

第 5 条 具备博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国内、外科技工作者，均可在《指南》规定的范围内提出资助申请。

第 6 条 开放课题的申请人必须为本实验室以外的科技人员。鼓励申请人与本实验室的固定成员合作。课题申请应围绕本实验室的研究方向和研究任务。

第 7 条 开放课题申请者请填写《指南》中附件1《开放课题项目及人员简介表》，新型道路材料国家工程实验室将对提交的项目及人员简介进行审查，由学术委员会审议讨论，初选出符合要求的、具有一定创新性的申报课题，并及时通知申请者本人后填写《新型道路材料国家工程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经所在单位同意并加盖公章后，向新型道路材料国家工程实验室报送《申请书》一式3份，同时提交电子版，供实验室进行最终的筛选。

第 8 条 开放课题获实验室批准后，课题负责人与实验室签订课题合同书。合同书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报送实验室作为拨款和检查依据。逾期不报且不在规定期限内说明理由的课题，作为自动放弃处理。

第四章 开放课题管理

第 9 条 实验室资助的开放课题，必须按《申请书》中所列的研究计划、科研任务和预期目标严格执行。

第 10 条 开放课题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主要使用范围包括与研究课题相关的小型仪器购置和维修费、小型仪器租用费、客座人员差旅费、学术活动费、科技成果鉴定费、资料费、论文版面费等。

第 11 条 开放课题获批准后首次拨付 50% 资助额，开放课题按计

划完成合同书要求的工作后，拨付剩余的 50% 资助额。

第 12 条 每个开放课题应按要求提交工作进展报告和科研成果汇报。结题时应按要求提交结题报告。

第 13 条 开放课题所发表的论文、论著、研究报告、鉴定证书以及申报成果时，研究者单位署名“新型道路材料国家工程实验室”，否则不能列入开放课题的科研成果。每个开放课题要求在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录用 1 篇以上学术论文，申请实用新型/发明专利 1 项。

第五章 附则

第 14 条 开放课题申请、评审、执行和管理中凡涉及国家科技保密、知识产权和科技档案管理等问题，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 15 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第 16 条 本管理办法由实验室负责解释。

新型道路材料国家工程实验室

二〇一三年九月

